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貳、各項業務—檢察業務

澎湖後寮天堂路

檢察業務

國土保育

一、查緝違法濫葬

＊偵辦緣由：

民國 89 年張檢察長斗輝上任之初，澎湖縣賴縣長峰偉就向其反映澎湖地區濫葬的情形相當嚴重，愈是風光明媚的地方愈是民眾心目中的風水寶地，四處濫葬，影響地方觀光發展。有鑑於觀光為澎湖經濟命脈，在賴縣長峰偉全力配合下，全面清查本轄非法占用公有土地之墳墓，並依法究辦，澎湖縣政府同時推動舊墳墓補償遷葬計畫，本署結合澎湖縣政府大規模清除濫葬工作堪稱澎湖首例。

＊偵辦經過:

由張檢察長擔任主席召開會議，邀請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戶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與會，請各單位清查並提報自 89 年 7 月起非法葬在國有地、公有地、山坡地的墳墓資料，由地檢署每月分一「他」案偵查，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按月將澎湖縣民死亡及埋葬地點資料，查明是否合法並彙整後陳報地檢署，由承辦檢察官進行了解。

透過媒體加強宣導，在 7、8 月間澎湖縣 2 大地方報澎湖時報、建國日報及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媒體陸續報導澎湖地檢署及澎湖縣政府對日後濫葬將全面清查的相關新聞，透過媒體報導，讓民眾了解到澎湖地檢署及縣政府清查濫葬的決心。

為避免民眾觸法，9 月起在相驗後發給死者家屬之死亡證明書加註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處罰規定及警示語，並發布新聞稿，讓更多澎湖縣民了解。

澎湖縣政府也積極宣導撿骨進塔補助措施，許多澎湖縣民因而扭轉觀念，主動為先人辦理撿骨進塔。

＊成效：

清查初期，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即積極配合，迅速移送一件竊佔公地興墳之案件，被告偵查中並未遷葬，本署於 10 月間依法提起公訴，經澎湖時報在第 1 版以「竊佔公地興墳 求刑八個月 東衛人家濫葬案例有助減少違法破壞菊島自然景觀事件」為標題予以報導，在地方造成極大的迴響，本

案被告在起訴之後迅即遷墳，檢察官乃請求法院宣告緩刑。

經過多方宣導，補助民眾撿骨進塔，澎湖縣政府並採取多項鼓勵措施，之後澎湖縣民往生多採取火葬方式，根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之墓政統計資料顯示，90 年的撿骨進塔補助僅有 634 件，在 91 年激增到 12,342 件，92 年也有 1,937 件，93 年 1,404 件，94 年 2,554 件，總計 90 年至 105 年間已經辦理撿骨進塔補助達 34,495 件，澎湖景觀為之丕變。

竊佔公地興墳 求刑八個月

東衛人家濫葬案例 有助減少違法破壞菊島自然景觀事件

（記者鄒秀成報導）馬公東衛里一戶人家，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下，在馬公市安宅里縣有土地上興建母親墳墓，遭地檢署依竊佔及毀壞建築物罪，依法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八個月。

澎湖地檢署指出，日前有家住馬公市東衛里一戶人家，為埋葬其母，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的情形下，毀損他人工寮，並在安宅里縣政府所有土地上興建墳墓；經地檢署檢察官傳訊，被告等承認竊佔公有土地興建母親墳墓，並經檢察官勘驗，竊佔事證明確；依竊佔及毀壞建築物罪依法提起公訴，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八個月，惟念在他們並無前科，一時未慮，如果在法院審理時自動遷葬，則將併請法院宣告緩刑。

地檢署表示，本縣境墳墓濫葬嚴重，破壞澎湖優良自然風貌，長期阻礙地方觀光發展，成為澎湖人心中永遠的痛；地檢署檢察長張斗輝在今年六月二十七日到任後，即針對澎湖境內特殊犯罪案件如走私、偷渡、毒、電、炸魚、盜（濫）採砂石及墳墓濫葬、竊佔國土案件，列為該署偵查犯罪的重點工作；其中對於墳墓濫葬竊佔公有土地犯罪，除請縣府及縣警局各分局協助加以清查外，並加強在新聞媒體宣導濫葬的法律責任，期使濫葬風氣能徹底扭轉。

地檢署張斗輝呼籲全體縣民，為維護澎湖美麗環境，請民眾勿迷信風水之說，因竊佔公有土地濫葬而觸犯法律，並請民眾踴躍檢舉墳墓濫葬，檢舉專線電話：九二七五四〇〇。

英雄所見略同 縣長與檢察長同聲譴責澎湖濫葬亂象

【記者譚蘭芬報導】地檢署檢察長張斗輝昨日到縣府拜會縣長賴峰偉，透過意見交換，期盼藉由行政與司法機構的通力合作，早日消除本縣濫葬亂象。

縣長賴峰偉表示，為消除此一人人詬病的濫葬亂象，縣府排除萬難興建火葬場及菜園納骨塔，建立補助費，鼓勵縣民撿骨及火葬，現火葬比例已提升至百分之五十五，可說有長足進步，他已責成社會局研擬方案，先內部整合後再邀集鄉市公所會商，並請地檢署列席，使禁絕濫葬更趨落實。

張檢察長對縣府大力推動的行政措施頗表贊同，他期盼透過鄉市公所，縣政府的大力宣導能一改民眾隨地土葬的奇異現象，尤其在公地上更是嚴重觸法，對澎湖優良自然風貌可說破壞至深，因此擬具有效防範導措施已屬刻不容緩。

賴縣長對張檢察長愛護菊島情懷極度稱許，特別責成社會局儘速研商妥適配套措施，透過協商，在地檢署協助下全力推薦，以逐漸禁絕澎湖多年存在的濫葬亂象。

90年底前完成3千個舊墓撿骨進塔

配合地檢署取締墳墓竊佔國土案賴峰偉指示全力解決濫葬

圖：相關新聞報導

二、查緝非法捕魚

漁業資源係澎湖重要經濟來源之一，也是民眾日常飲食所需，因此查緝非法捕魚向來為歷任首長所重視，是地檢署的重點工作。

為加強查緝非法漁撈案件，本署主動邀集轄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第八海巡隊、岸巡第七總隊、七二大隊及縣政府農漁局、澎湖水產試驗所辦理無人島搜索、海上巡邏、近岸查察等查緝工作，為策進查緝作為。

101 年本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101 年澎湖地區查緝從事非法漁撈」專案會議，會議中藉由各單位實際執行作法之討論及交流，共同研擬查緝非法漁撈犯行之具體作法，有效打擊不法行為並凝聚各單位查緝之共識及力量。之後於年度 4 至 10 月之漁撈季節，排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輪值查緝非法漁撈，以維護澎湖地區漁業資源，保護合法作業漁民之權益及生計並兼顧居民海鮮食品的安全。

針對非法漁撈之貽害及新修正漁業法加重處罰之規定，協調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加強宣導。本署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時，亦將其加入宣導內容，期望守法觀念向下扎根。

對於查緝之成果適時發布新聞稿公眾週知，除了呼籲全體鄉親共同愛護珍貴的漁業資源外，也鼓勵民眾向相關單位提出檢舉以利查緝偵辦，共同維護澎湖海洋資源的永續發展。

104 年本署與澎湖縣政府主管環保、食安、藥政、漁業各相關局處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於 11 月 24 日共同成立「環保案件聯合查察小組」，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成立環保案件專責編組，各相關單位並設立聯繫窗口，整合司法及行政資料，經由聯合查察小組聯繫平臺之查緝，若涉及犯罪，即分案偵辦，若為行政不法，即由行政主管機關裁罰，透過此一環保聯繫平臺匯整環保三大力量，共同維護美麗家園。本署吳檢察官巡龍等人帶領相關單位在 105 年間共計出海查緝達 8 次，查獲民眾違法採捕澎湖縣特有種章魚 3 隻、非法電魚、採捕保育類貝類山羊海菊蛤、黑蝗等犯行分別移送本署偵辦。

海巡檢方出擊 查獲非法電魚違規拖捕漁船

電魚累犯逃避檢查 不准易科罰金發監執行

（本報訊）澎湖縣[illegible]村漁民葉O吉[illegible]今年4月2日晚上，駕駛「大成發」號漁船至東嶼坪附近海域作業，因逃避檢查違反國家安全法第6條之規定，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吳巡龍起訴後判刑4月，葉O吉日前聲請易科罰金，檢察官認為葉O吉屢犯不改，且本案犯後仍[illegible]水賊似從事電魚行爲，非發監執行[illegible]之聲請，再將他送到澎湖監獄執行。

葉O吉有2次違反漁業法前科，其前因違反漁業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後易科罰金，再於今年4月2日晚上，與6位船員駕駛「大成發」號至東[illegible]第八海巡隊多次鳴笛、廣播及以探[illegible]葉O吉、葉O復仍不遵從，經追逐約15分鐘追至較淺之危險水域後，經吳檢察官指示停止追逐。

吳檢察官以逃避檢查罪起訴葉O吉、葉O復兄弟，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及2月，日前吳檢察官傳喚葉O吉、葉O復兄弟執行，葉[illegible]

海龜被宰食 檢方吉貝偵辦

澎湖縣政府:嚴辦重罰

民眾違法採捕保育貝類山羊海菊蛤送偵辦

△民眾違法採捕保育貝類「山羊海菊蛤」。

【記者莊惠惠報導】「澎湖環保案件聯合查察小組」成員農漁局、警察局9月30日17時許於馬公海蛟中隊港區，二度查獲民眾蔡〇〇違反採捕保育貝類「山羊海菊蛤」48顆，全案由警察局依漁業法製作筆錄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

澎湖縣府公告黑蝶(俗稱「蠔」)、山羊海菊蛤(俗稱「粉蚵」或「燈火蚵」)、大白狐蛤(俗稱「撬仔」)及歪斜鬚魁蛤(俗稱「掃帚仔」)等4種貝類禁止採捕、處理、販賣或持有。

依據「澎湖縣政府獎勵檢舉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獎金核發要點」，檢舉非法採捕、販賣珊瑚礁保育貝類經查獲屬實者，檢舉人可獲新臺幣1萬元之獎金。凡違法被查獲者，依漁業法第60條規定，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請大家共同遵守。

農漁局特別呼籲民眾目前珊瑚礁貝類並未開放採捕，請民眾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勿從事採捕，另請餐廳業者不要購買販售，以免觸法。

圖：相關新聞報導

三、查緝違法傾倒廢棄物

＊偵辦緣由：

為保護澎湖地區優美景觀及漁業、觀光資源，並避免環境污染影響居住品質，本署加強查緝違法傾倒廢棄物案件。

＊偵辦方式:

(一)建立查緝平台:

本署於102年4月24日、7月24日召開「102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案件查緝會議」，邀集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環保局、工務處、澎湖縣警察局、馬公、白沙分局、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及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岸巡第七總隊、第七二岸巡大隊、憲兵隊等單位與會。藉由該會議，加強與各單位聯繫管道，確立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查緝模式，整合各單位之資源，且建立轄內聯合查緝環保案件之平台。

102年12月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示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本署依規定成立。102年12月12日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請相關之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配合本署查緝「國土保育犯罪」。103年4月2日召開「103年國土保育犯罪查緝會議」，持續查緝違反國土保育之犯罪。

(二)檢察官親自帶隊清查：

為宣誓本署查緝之決心並加強查緝行動，本署檢察長指派吳檢察官巡龍為專責檢察官，並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帶領相關單位赴轄內多處清查本轄違法傾倒廢棄物案件，皆查獲民眾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並移送本署偵辦。

檢察官帶領相關單位赴本署列管之髒亂點,清查違法傾倒廢棄物案件，並將違反行政罰者交由澎湖縣政府環保局裁罰，涉嫌刑事犯罪部分則由警方移送本署偵辦。

＊成效：

- 104年吳檢察官巡龍親自帶隊查緝共計3次。
- 105年劉主任檢察官俊良及吳檢察官巡龍親自帶隊查緝共計6次。
- 106年鄭檢察長鑫宏及吳檢察官巡龍親自帶隊查緝共計3次。

地檢署展現強烈決心
打擊違規傾倒廢棄物業者

環保查察小組出擊 澎檢兵分五路出動空拍機

澎湖檢察長帶頭 查吉貝濫倒廢棄物重懲

圖：相關新聞報導

四、海上非法泊油案

＊偵辦緣由：

海洋是澎湖的命脈，海上非法泊（販）油案件，不但係不法行為，且易造成海洋污染事件，引發民眾及漁民之抱怨，本署為確保海洋環境與生態資源的永續發展,並落實執行法務部「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由張檢察長宏謀召集轄內澎湖縣政府環保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八（澎湖）海巡隊、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等單位於 100 年 3 月間召開「100 年度查緝海上非法泊（販）油案件處理作業協調會」，會中本署與各機關經過討論之後建立非法泊（販）油案件之查緝方式，成立聯合巡察「澎湖海域船舶非法油貨輸駁」取締專案，並責由各機關依權責全力配合執行。

＊偵辦方式:

此取締專案於 100 年 7 月 5 日展現具體之查緝成效，於臺灣海峽北部淺灘目斗嶼東北 18 海浬附近查獲華寶「HUA-BAO」等 11 艘油輪，非法錨泊或非法併靠接駁油品交易，其中大陸籍 5 艘、獅子山共和國籍 5 艘、巴拿馬籍 1 艘；被告共 21 人，其中臺灣地區人民 1 人、大陸地區人民 13 人、印尼籍 7 人；本署各依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入境罪，及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對各被告具體求刑 5 到 6 月不等，並經澎湖地方法院各判決有期徒刑 5 到 6 月不等確定。

此次查緝行動係回應地方民意，希望能確保海洋環境與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為此本署藉由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與各單位通力合作，嚴打海上油品交易之不法情事。有鑑於過去海上販油犯罪樣態多元及相關取締法令修改，實際犯罪蒐證不易，特借重跨部會力量，由環保署支援協助蒐證，再由專案檢察官第一線調度船艦指揮辦案，透過轄區各油輪動態分析及海域熱點查察，在「事前分析」、「事中掌握」及「大小艦船分進合擊」的策略下，終於查獲 11 艘船舶非法錨泊或非法併靠接駁油品交易。

＊成效：

本次行動使在地民眾看到本署及中央、地方環保單位及海巡單位展現全方位執法的魄力，及維護海域安全、保護海洋資源的決心及實力，目的就是讓澎湖地區民眾知道執法機關及政府的用心，把非法次級船舶趕出澎

湖海域，確保國內油品市場經濟平穩及臺灣海峽海運安全，此舉已贏得地方民眾信任及喝采，並獲媒體大幅報導。

100 年針對此類犯罪本署加強查緝，惟 100 年之強力查緝行動已對非法集團產生極大之遏阻作用，嗣後本轄區未查獲非法泊(販)油案件。(100 年度速偵字第 26 號至第 36 號)

澎湖 專刊18

海空3D追擊 船船非法販油嚇走

多元及相關取締法令修改，實際犯罪蒐證不易，特借重跨部會力量，先期進駐部署觀察海域動態，再由專案檢察官第一線調度船艦指揮辦案，由澎湖縣政府相關行政支援，透過轄區各油輪動態分析及海域熱點查察，在「事前分析」、「事中掌握」及「大小艦艇分進合擊」的策略下，終於順利於臺灣海峽北部澎湖目斗嶼東北28

澎查獲11艘船舶非法攔泊或非法卸靠接駁油品交易，本次取締專案相當對於不法船隻將產生遏阻作用，可有效預防是類犯罪之發生，並可使在地民眾看到地檢署及中央、地方環保單位及海巡單位展現全方位執法的魄力，及維護海域安全、保護海洋資源的決心及實力，以確保國內油品市場經濟平穩及臺灣海峽海運安全。

圖：相關新聞報導